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23/Add.2
2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提议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提请理事会注意下列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会前
工作组计划外特别会议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强调重视一般性意见的通过，
注意到本委员会自 1987 年设立以来仅通过了七项此种一般性意见，
忆及本委员会 1997 年 5 月决定开始为委员会在今后两年左右时间内审
议和通过一系列一般性意见而开始进行起草工作，

得出结论认为这方面效率最高的做法是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对各委员拟出的草案进行仔细的初步研讨和修改，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例外安排在 1998 年 4 月的第十八届会议前夕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由专为以上目的指定的五名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会议；

请秘书处为便利该会议的举行采取必要步骤。

-- -- -- -- --